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权秋红
权秋红

张建飞
张建飞

权思影
权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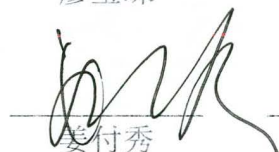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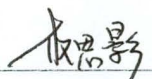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廖宝珠 李键 肖丹

  
 姜付秀 贺芳 张克华

全体监事签名：
  
 和少真 黄加 梁阳

 
 宋惠生 马亚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飞 权思影 廖宝珠

 
 郭玉莲 卞荣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公司”）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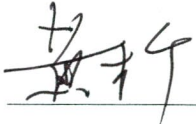
向贵所报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 雷


黄才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1、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本次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的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工作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权秋红

此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于北京作出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承接及实施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目前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承接及实施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业务承接方式、承接程序、实施过程（包括工程分包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签署合同被认定无效而需返还价款或作出赔偿，或被主管机关处罚并承担罚款，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或承担其他责任，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款项返还、赔偿、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承接及实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8月2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于雷

黄才广

黄才广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本所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晓辉：孙晓辉

经办律师签名：

黄昌华：黄昌华

吕露兰：吕露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验资、验资复核和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2015年9月7日就该公司设立事宜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第197号”《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彩虹


马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